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1 年度正向人際及生活能力訓練(PILOT)
專案管理人暨師資培訓研習班(第 2 期)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1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綜合及健體領域教師對「正向人際及生活能力訓練(PILOT)教案」之運用，增進教師帶領學生發展正向人際互動與社交技巧之能力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國中小綜合領域及健體領域教師，並鼓勵其他領域教師參與，40 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二)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- 七、研習課程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)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
8/9 (二)	9:00-9:30	PILOT 課程編製概念與架構介紹	張必宜研究員 (臺大兒家中心)
	9:30-10:20	調適焦慮 分組討論	呂瑛琪心理師
	10:30-12:00	調適憤怒 分組討論	
	13:30-14:20	社交技巧 分組討論	王齡儀老師 (新北市忠孝國中)
	14:25-15:15	溝通技巧 分組討論	
	15:20-16:10	共備與討論	

- 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九、報名方式
 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 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- 十、注意事項
 - (一) 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。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列印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 - (二) 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。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 - (三) 出/缺勤
 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 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

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 研習需求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須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；電話：(02)28616942 轉 216；傳真：(02)28616702；
電子信箱：ad9298@gov.taipei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